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推動實作型微學程補助經費說明

111 學年度第 1 次創創工坊臨時諮詢委員會議制訂通過(112.06.19)

一、為邀請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參與本校深耕計畫 2.0 之微學程設置，協助學生開展多元探索，特依據本校微學程設置試辦辦法，鼓勵各專業領域小組提出實作型微學程，特提出本補助經費說明。

二、實作微學程課程規劃原則

(一) 應符合創創工坊多領域之跨域實作核心精神

1. 課程架構應包含基礎、核心、總整三類課程。
2. 基礎類課程以微學分課程為原則，核心與總整類課程須為實作型課程。

(二) 應符合本校微學程辦法規定

1. 每一微學程應規劃 8 至 12 學分之前瞻性系列課程，至少規劃 1 門必修總整課程。
2. 總規劃之課程數(即課程必修科目表)至少 20 學分、至多 36 學分，以利學生聚焦各專業議題的探索。
3. 提出微學程規畫書，包含微學程名稱、理念、學生核心能力、學習目標、課程安排等項目，並檢附每門課之課程綱要。
4. 每學期至少須提供 3 門課程，並配合教務處作業時程提供次學期課程清單，以利學生選修。

三、申請方式：各專業領域小組應填寫規劃書，經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

四、經費補助原則

(一) 微學程課程開設：專業領域小組可據以申請實作型微學程，經由諮詢委員會審核後至多補助 250 點，點數折合率依當年經費狀況另訂之。

1. 行政業務費以 20 點為上限。
2. 基礎類課程 1 門 10 點，每學期至多補助 3 門；核心類

課程 1 門 20 點，每學期至多補助三門；總整類課程一門 80 點，每學期至多補助一門。

3. 為鼓勵教師投入課程不斷創新研發，首開基礎類課程者，教師鐘點得加計 1.5 倍；首開核心類課程與總整類課程者，得調整補助上限為 50 點及 120 點。

(二) 課程經費使用規定：

1. 耗材業務費：實作型課程一門補助上限 20 點，**跨域**修課生大於 **10 人**可增加至多 1.5 倍。
2. 講座鐘點費：業師於同一門課支領講座鐘點費人節總數不得超過 1/3 學期總授課時數；如超過，則超過部分以校內人員支給標準核計鐘點費。
3. 助教費：依跨域修課生人數核定補助名額，每門課至多補助 4 位助教。跨域生 0 至 3 人補助 1 位助教費；跨域生 4 至 10 人補助 2 位助教費；跨域生 10 人以上補助 4 位助教費。

(三) 鼓勵學生參賽及學程參展的補助：

1. 微學程參與創創工坊成果展，得另外申請至多補助 80 點。
2. 每微學程為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得申請補助，上限為 500 點。以國外競賽參與者優先補助。

五、獲補助微學程應注意事項

- (一) 每學期課程結束後 2 週內提供執行成果。
- (二) 應積極參與年度成果展示。
- (三) 須於 2 年內完成課程開設。
- (四) 不得與校內相似類型補助重複申請(校外補助不在此限)。
- (五)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微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